

潮州歌册

中的神仙鬼灵

汕头大学 吴奎信

潮州歌册是潮汕的民间说唱文学，它产生于明代中期一直流传至解放后，它牢固地占据潮汕城乡的文艺阵地，为广大群众尤其是妇女所喜见乐闻，成为潮汕妇女生活和学文化的教科书，了解社会和扩大视野的窗口。

潮州歌册有不少神仙鬼灵的内容，这一方面受世俗观念、宗教信仰的影响，另一方面跟民间文学的特性也有密切关系。潮州歌册的作者大都是生活于社会底层的民间艺人，他们的作品属于“俗文化”，与上层社会文学家创作的“雅文化”有明显的鸿沟。“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的关系常常在许多方面保持着很大的分异，很难用同一的概念和模式加以简单地归纳。”^①

对于神仙鬼灵的迷信，是中国民间的传统观念，也是宗教信仰的核心。在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原始社会，人类遭受各种自然力的约束和摧残，原始人无法对各种自然现象作出解释，于是幻化出主宰天地万物的灵异，并把解脱灾难的希望寄托于神仙鬼灵，原始宗教也由此而生。我国的历史典籍，就有不少敬神明鬼事象的记载：“殷人敬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②“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③道教的产生与东汉佛教的传入，更造出了规模庞大的神仙谱系。神仙鬼灵的观念经过世代

传承至有了佛、道宗教之后，更加具体化、形象化，其根基地更为稳固了。崇信神鬼成为民间普遍的文化现象。

潮州歌册依照民间的传统观念，幻想出一个与人间世界相对应存在的神仙世界，这个神仙世界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便却与人世息息相通，并主宰人间社会。歌册反映神仙监控人间社会、判断尘世间的是非与处治大事的原则、纲领，是儒家的道德规范、价值取向、行为准则和佛教的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以及道教的得道升天等宗教观念的折射。歌册《李春凤》可以说是较为全面体现上述观点的代表作。歌册一开始就写玉皇举行寿庆，众仙前来朝拜贺寿，禀报尘世事务。司命跪奏阳间善恶，提出山东李大郎一生行善，未得子女一事。玉皇令查祖宗三代，原来李家祖上曾犯罪积恶，祸及后代。司命奏请必须以德报德，昭示后人。众仙附议支持。长阁仙师表示愿投胎李家，玉皇要他三次入监，长阁仙师则提出要四星宿为妻，太阳星、嫦娥星等四星宿天仙自报投胎降世为美女与李氏结婚缘。歌册便以此为框架，写李春凤的几次蒙冤入狱，及其在遇难和脱险等错综复杂矛盾中与四美女的婚姻奇缘和悲欢离合故事。故事中李春凤一直受到李铁拐仙师的监护，使其既要三次坐牢，又得以化险为夷。一切按天意安排。

潮州歌册中出现的神仙很多，除了一些区域性的地方神祇，如土地神、城隍神、河神等之外，其他

的天仙天神、地仙地神，一般都是潮汕百姓所熟悉和崇奉的，既没有佛教神仙与道教神仙的界限，也不拘谨于神仙的职司，这与地方人民信神奉佛的观念有关。潮汕百姓敬神拜佛一般是不讲究宗教派系的，当地有什么庙宇，就拜庙宇里的神佛；哪里的神佛灵验，就往哪里的寺庙跑。潮汕有些宫庙，既供奉佛教神仙，也供奉道教神仙，还有“三教合流”的。潮汕人讲究灵验奏效，功利目的明显，以微薄代价的礼品，求得神灵赐福消灾的效应，一般百姓都会趋之若鹜。本地有些著名神庙（如三国王庙、妈祖庙、宋大峰祖师庙、潮州开元寺……）常年香火旺盛，馨烟缭绕，礼奉敬拜者遍及各地，甚至海外的华侨华人，也有专门回家乡奉拜神佛的。歌册反映的民间崇奉的神仙，与当地的民俗信仰相一致。“民间诸神是民间奉祀的神灵，他们既不同于载入国家祀典的神灵，也不同于在我国广泛流行的佛道两教诸神”，“民间信仰诸神是在原始神鬼信仰的基础上，与国家诸神、佛道宗教和民间文学三方面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下逐渐发展起来的，民众没有系统的宗教观念，他们中间真正的宗教徒并不多，只是基于实用性而对众多已有的神灵加以选择、改造、或者幻想塑造，希望他们能帮助自己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种种难题。”④

事实上，创作潮州歌册的民间艺术家限于他们的阅读面与知识基础，他们对于佛道两教的神仙系统以及神仙各自职司，也不一定能知道得清楚，因而他们在歌册中编造的神仙名字往往也含糊不清，如“仙翁”、“金甲神”、“神女神童”等，有的就干脆用“神灵”统称。

歌册中的神仙形象都是美好的，他们神通广大，有超自然的无穷威力。尽管人间世俗往往用贿赂、许愿等物质或精神上的沟通来打通关节，谋求私利，而神仙总是公正廉明，惩恶扬善，驱邪辅正，救死扶伤，济困扶危，除暴安良。神仙主持正义，成人之美而造福于凡俗，不图任何索取。他们不请而来，不辞而去，且常隐变不露身份。如歌册《刘明珠》写嘉靖年间，琉球国为制造伐明借口，并试探明朝人才，给嘉靖帝送去难见珠孔的珍珠一盘，限五日内穿成珠衫一件，如不能按约完成，就起兵攻明。朝廷对此束手无策，惊慌失措。观音娘娘先托梦刘明珠领珠穿衫，然后化身美女帮刘明珠穿珠衫，三更穿珠，五更完成。这不仅自皇帝至王公大臣喜出望外，连琉球也因中原有此等人才而惊异，打消了伐明念头，国家危难随之冰融雪化。

另如歌册《崔鸣凤》写唐王梦见西天雷音寺罗

汉神要求进献佛衣，奸臣程封因新科状元崔鸣凤拒绝给他招婿（崔已有妻室）而企图陷害他，奏请派遣崔鸣凤进衣。西天海山万重，妖魔四伏，程封暗喜崔氏此行必死途中。观音娘娘得知此情，在茫茫苍海中泛化起一座大山，并置雷音寺于其中。崔鸣凤海中遇山，得寺进衣，免去长途跋涉。离寺时道士又送20串能发出乐声的夜明珠作进衣佐证。程封对崔鸣凤快速而平安归来感到惊异，断定是鸣凤作假，奏唐王治罪。鸣凤出示宝物为证，唐王甚喜，封赏鸣凤而斩程封。歌册既反映了神仙庇佑良善忠正者，使邪恶得到应有惩处，又表现潮州歌册“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基本思想与宗教观念。

潮州歌册中的神仙活动有的也与鬼灵相关连的，如土地引魂，门神干预托梦鬼魂等。“鬼魂信仰是中国民间信仰最早的也是最基本的信仰之一，它与祖灵信仰密切联系”。⑤鬼魂信仰基于灵魂不死的原始宗教观念。据考古发掘，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遗址，发现骨骼周围撒上了表示给死者温暖的赤铁矿粉末，并有钻孔的石珠骨坠等随葬物。在氏族社会的半山坡遗址，装葬儿童尸骸的陶罐顶部均凿有可供灵魂出入的小孔。这些都说明鬼魂信仰与崇拜在原始社会中已普遍存在。⑥

鬼魂存在的观念产生于梦。梦本来是人在睡眠时自我意识和现实感觉功能处于中止状态的一种潜意识心理活动，即理智处于抑制状态的精神现象，是人体一种正常的生理现象。但原始人未具备科学释梦的知识，对在现实生活中遭受自然力的侵害与在梦幻中显示神秘超自然力量的反差，错误地认为是人在睡眠的时候，有一种可以脱离肉体而存在的东西——灵魂。灵魂既然可以在人非醒觉状态时出游，那么人死了之后灵魂也会离开躯体继续活动。灵魂不死的观念就是这样产生，它也是鬼魂信仰和崇拜的基础。这种观念自古沿袭下来，已是根深蒂固了。潮汕民间信仰鬼魂，崇拜祖灵遍及千家万户，所有社区村落自古以来都建造祠堂宗庙，祠庙里都置有神龛灵牌，一代接一代地对已逝去祖宗进行祀奉。时至今日，灵魂不死的观念，供奉先祖的活动仍扎根于广大群众之中，如时年八节敬神拜祖，中元节祭鬼等习俗一直传承下来。

灵魂不死，鬼灵崇拜的观念，也是佛教、道教信仰的基础。如果说，原始宗教对神鬼的信仰崇拜还是零散的、空泛的、模糊的，那么封建社会的宗教则把神鬼整合使之系统化、具体化、形象化了。任何宗教都是有神论者，确信天地之间神仙灵魂的存在，是宗教产生的前提。宗教把尘世称为“阳间”，

把人死后鬼灵存在处所称“阴间”。虚无缥缈的阴间又有天堂与地狱两个相对立而又相互沟通的世界，“违背神的意志的灵魂拘于地狱，是为鬼魂；创造人、主宰人的神及追随神而得道的灵魂升入天堂，是为神灵。^⑦

潮州歌册根据世俗的是非标准，道德观念，由神仙主宰，安排人死后的鬼魂归宿。而人间社会重要人物、国家栋梁，大都是上苍派遣星宿天仙降世。如皇帝是天上玉皇选派，状元多为天上的文曲星，武状元则为武曲星。皇后皇子、朝廷重臣较多来自天堂，下凡届满之后回归天堂。庶民百姓属仙神下凡投胎的，死后恢复原位；普通百姓若能行善积德，恪守忠孝信义而事迹感人者，也能升天或封神；作恶多端罪责累累者，则死后鬼魂打入地狱，遭受折磨刑罚。歌册《金燕媒》写驸马罗辉是朝廷忠臣，奸臣张槐蓄意谋害他。一次饮宴，张槐通过其女西宫张妃用酒灌醉皇帝，然后诱惑皇帝令驸马跑进油汤，驸马因此身亡。但此事“天上玉皇都先知，命有金童玉女来，知伊忠义油汤死，引伊灵魂升天台”。歌册《背解红罗》中的宰相苏文举被奸臣陷害身亡，其女儿苏定金为皇后，在逃难途中祭吊亡故父母。苏文举在云端告诉女儿：“玉皇怜我心忠贞，封我为神在天廷，娘娘尚有几年难，难满自然得回程。”以上两例均属忠良朝官死后灵魂登天或登天后还被封神。

庶民也有不少积聚功德受恩遇者，如歌册《双如意》中的张员外成美，平生乐善好施，仁慈厚道，娶妻曾氏不育，再纳偏房金氏生育一男一女。曾氏嫉妒，先毒死其夫后嫁祸金氏，并买通官府对金氏百般刑罚。张成美的女儿张玉凤在探监路上，也被曾氏布置歹徒拦杀，玉凤走投无路跳河自杀，“河神知是皇后身，救到水府土地宫，土地就是张成美，乃是玉凤伊父亲。伊在阳间善良人，被妻毒死丧阴间，阎王知伊行善德，命伊做神在水中”。张成美在尚书李爷的官船经过时将女儿玉凤送出河面，为李爷搭救并被契为女儿，后晋升为皇后。故事的发展写金氏为一善良的狱卒搭救，曾氏则疏通其在朝廷为相的父亲曾义，设计坑害张员外已中状元的儿子张玉龙，奏请皇帝要状元率军剿贼。状元张玉龙虽未习武不懂带兵，但却因祸得福，劝说山贼归顺朝廷而立功。曾氏父女一切阴谋最后均被揭露，落得个身首分离的结局。歌册反映了凡人积德行善死后能封神，并展示了一般歌册的基本主题，即歌文中写的：“俗语句句无差迟，恶人自有恶人治，善人自有善良报，善恶瞒人难瞒天。”

歌册中凡出现神仙与鬼魂，一般都是为了与人沟通。便沟通的渠道方式有所差异，神仙能够显露原形或隐形化身，直接与人对话，能让人肉眼亲睹其施展仙法；也可以通过托梦，给人启引点化，预兆祸福。鬼魂一般是在人物睡眠时借助托梦与人联系，沟通信息。只有个别特殊人物在紧要关头才能让人在醒觉状态闻其声或见其影。如歌册《罗通扫北》写罗通攻打白银关时，因守将铁银牙武艺高强而受挫。罗通的祖父罗艺、父罗成（均为奸臣所害）在空中显灵，告诉罗通采用“月儿弓”能够百发百中。罗通终于用“月儿弓”射死了铁银牙，破关取胜。另如歌册《薛仁贵征东》写唐朝大将秦叔宝虽已死去，但灵魂仍在半天保护其儿子秦怀玉征战杀敌，帮助他杀死番将巴刚、巴廉；当高丽元帅盖苏文放出飞刀将伤害秦怀玉时，秦叔宝的灵魂在半空收取盖苏文的飞刀。上面两例都是朝廷的重臣名将，身虽亡而灵魂仍显示强大威力。

上述仅是个别现象，鬼灵与人的沟通，通常出现于梦幻。鬼灵托梦的对象，基本上是亲友眷属或有一定关系的人物。托梦的内容主要是：

第一、指点迷津。当人物陷入困境走投无路或无所适从的时候，鬼灵给人物指明方向、出路，使人物脱离险境，化险为夷。歌册《六奇阵》写侍郎刘贞之女刘桂英受继母迫害出走，流落他乡，为善良的薛妈收为养女。薛妈有养子薛武是个歹徒，为占有美貌的刘桂英毒死薛妈，并把刘桂英锁在房里筹谋迫她顺从。桂英在薛妈灵前准备上吊，忽然昏睡过去，“原来薛妈显灵来，救起女儿担伊知，叫声我儿勿想死，有日云开见天台……你可速起勿惊疑，女扮男装逃走离，男子衣服箱中有，趁此畜生未返圆”。并告诉桂英眠床后面有一墙洞通屋外可走脱。桂英经薛妈指引，终于逃离虎口。

第二、预兆吉凶。鬼灵不具施法救人的本领，但能跨越时空，了解过去，预测未来，洞悉事情的前因后果。因而能通过托梦，传递信息，预兆吉凶，使人物明白真相，懂得如何应变。如歌册《乾隆游山东》写得中探花的江才委官济南府后，因疏奏当明宰相熊若的小儿子熊钦明作恶多端称霸济南的罪行，被熊若反咬一口后处斩。新任济南知府的刘墉没多久又以类似内容上书金銮，乾隆皇帝于是微服暗访济南。乾隆帝遭到熊钦明恶势力的重重监视刁难，在一次危难中竟是被处斩的前任济南知府江才的十四岁儿子江士真解救了他。乾隆帝因此有机会从江才的妻子黄氏获知江才的蒙冤和钦明作恶的大量材料。黄氏在不明乾隆身份时结拜这位慈祥

的长辈为干爹。钦明凭借各种线索洞悉诈称珠宝商的乾隆身份，将乾隆及其一名护卫分别拘押囚禁于牢狱，与其父及当九门提督的哥哥熊鹏计议暗杀乾隆后篡夺帝位。在危急中江士真及黄氏之弟黄二暗中替乾隆带信进京给国师及兵部尚书黄如龙。不幸信落入熊鹏手中，黄二与士真被打死后埋于熊氏后花园。黄二毙命，士真尚未断气被太白金星救走后放入菜农蔡杞园中。观音娘娘托梦蔡婆暗示福禄前景。士真在蔡家疗好伤，又得与兵部尚书黄如龙晤面。如龙从中得知乾隆遇难信息。

黄二鬼魂由土地引至济南给黄氏托梦，述说蒙冤而死惨况及士真得救信息，并告知其姐蒙难受禁的干爹是当今皇帝，兵部尚书黄如龙即将带兵救驾，惩治奸贼。黄氏正终日为干爹被囚禁及亲人带书上京久无音讯事愁苦满怀，黄二鬼魂给她沟通信息，揭示奥秘，预兆未来，让她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及发展前景。

第三、冤魂复仇。冤魂为复仇而给亲友或清廉刚正的官员托梦，托梦鬼魂一般都有蒙冤受屈的隐情苦衷，或鲜为人知，或知而没能报。如歌册《翁万达》写翁万达杀十八翰林，其中澄海籍翰林邹廷芳是新进翰林院的，与原来翰林侮辱翁万达事毫不相关，但因参与解粮误期而被杀害。邹的冤魂回到家乡给在乡的翰林族友邹文龙托梦，申诉冤情，并托附族友代为劝解家人，告诉其妻身怀男孕，要其妻抚育儿子长大复仇。歌册对冤魂托梦复仇的过程和内容，作了具体细致的记述（《翁万达》歌册是违背历史真实的，此处苟且不论。）

第四、恶鬼作孽。一般鬼灵托梦是道出真情，揭示内蕴，准确传递信息。恶鬼作孽适得其反：播弄是非，歪曲事实，混淆黑白，兴波作浪。这是恶鬼心狠手辣、凶横暴戾的本质决定的。恶鬼托梦用意在于害人，故也欲弄虚作假，制造事端，挑起矛盾，扰乱秩序。

清咸丰四年（1854年），潮州韩江崩堤，农田被毁，农民流离失所。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影响下，海阳县（潮安）彩塘乡游民吴忠恕与桑浦山宝云寺和尚亮发起了农民起义。这本来是农民反抗官府、反压迫剥削谋求解放自由的斗争。歌册《吴忠恕》以正统的思想称起义农民为：“反贼”，领头人物为“贼头”，并把事情的缘起归结为野鬼恶魂的挑动。歌册写道：“且说深山无主坟，凶鬼恶鬼一大群，许夜托梦和尚亮，自言佛祖共天尊……清朝江山欲改移，天命注定对你提，真主出在南京内，金陵称帝人知机。不日定欲打北京，能征惯战

潮州兵，头先来夺潮州府，然后才可打京城。”恶鬼假冒神佛挑动了和尚亮，并告诉他需到彩塘乡找吴忠恕领头，以拜会竖旗形式招募队伍。歌册写农民军的另一头目陈十爷，也是恶鬼假冒神仙诱惑他加入农民军的。封建伦理道德认为庶民反朝廷是逆天理的，陈十爷在起义过程中暴病死去和起义失败后被开棺戮尸是罪有应得。歌册还表述其获罪之源出于先祖积恶和轮回转报。

鬼魂托梦与神仙托梦略有差异：1、鬼魂托梦除恶鬼作祟外，一般受托者皆为亲友眷属，神仙托梦对象均非亲属关系；2、神仙托梦能对人物开启、指导，鬼魂托梦大都是传递信息；3、神仙托梦常有故意隐约其辞，声言“神仙不可分明说，只恐凡人泄天机”。鬼魂托梦常动真情，明白清楚；4、托梦的神仙有确指的，也有泛化的；而托梦的鬼魂对除恶鬼外都是明确的。

梦作为一种生理现象，每个人都会有做梦。但许多梦象是零碎的，散乱的，模糊不清以至离奇古怪的，大都醒觉之后就忘记了。然而也有出现梦象与未知事实巧合的情况。古人由于对梦不理解，个别未来的事又能在梦幻中预先出现，于是更加崇信梦是神灵所控制。“把梦当成超自然的力量加以崇拜，用神灵天启、灵魂出游的宗教眼光释梦，是我国古代普遍而持久的观念”。⑧在正史等典籍中就有不少关梦与神灵沟通的记载。《史记》记载汉高祖刘邦的降世：“刘媪尝息大泽之坡，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观，则见蛟龙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⑨《三国志·孙皓传》载：“初，固为尚书，梦松树生其腹上，谓人曰：‘松字十八公也，后十八岁，吾为其公乎？’卒如梦焉。”⑩

古人把梦视为神灵旨意及人神沟通的观念，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加深巩固，冀求对梦象作解释，判断的欲望也就越来越强烈。自殷商开始有占梦术之后，至周代又设有占梦官并成立了占梦机构：“占梦中士二人，吏二人，徒四人”。⑪汉代以后各种占梦著述应运而生，从早期的《黄帝长柳占梦》至清代陈士元《梦占逸旨》及近期在敦煌遗书中发现的《新集周公解梦书》等，古代梦书已知的就有20多部。梦书很多已经佚失，现存残卷及完整梦书只有6部。⑫潮州歌叙写释梦的大都是帝王将相等重大人物。

古人痴迷信梦，首先在于从梦发现灵魂不死，进而知道梦可通天堂，可达阴府。由灵魂不死又想象到人死了灵魂离开肉体之后仍可以回来“返魂”、“附魂”、“借尸还魂”。古代戏曲不少有上述内

容。潮州歌册有关死而复生的描述，一般都是指“阳寿”未尽而丧命者。“阳寿”是记载在阎王簿册的人生寿命，每个人的寿命长短都是有定数的，一切都由上苍安排，即所谓“死生由命，富贵在天”

写“阳寿”未尽死而又得复生，如歌册《万花楼》御史沈国清的妻子伊氏，由于痛恨丈夫诬陷忠良，淫恶放荡，却申诉无门而自杀向阎王叫冤。阎王查簿注定伊氏“阳寿”80岁，属寿元未尽而屈死的。于是安排她阴魂见包公，伸诉冤苦。伊氏返魂复生，其夫经包公审讯定罪斩首。另如《罗通扫北》写北番美貌的屠芦公主经与罗通协约结为夫妻而为唐军作内应，解救被困唐王，并为破北番立下汗马功劳。平定蛮番之后唐王亲为罗通主婚。花烛之夜，罗通念念不忘屠芦公主杀弟罗仁之仇，怒斥屠芦公主，公主在悲愤中自杀。唐王怒，只准罗通与天下第一丑女史大奈女儿成婚。屠芦公主乃天仙女儿降世，自杀后又奉玉旨下凡，附魂于史大奈女儿之身，丑女因之也变为美人。这是借活人的躯体“换魂”又换身。歌册写借尸还魂者一般是因原尸已腐或不复存，而潜附于重病将死或刚死而未入殓者之体，使重病者愈，死者复生。为上述“换魂、换貌”者仅属个别。

潮州歌册引入了神仙鬼魂的内容，便于作者编造故事，使歌册更富有形象性、生动性、神奇性，吸引读者并满足一部分读者猎奇取巧的思想情趣。神鬼梦幻还被作为故事的纲要或线索与故事情节铺展的凭借。如歌册《薛仁贵征东》的故事，开头写唐太宗梦见自己单身骑马出游，途中被一凶神恶煞追至海滩，在生死危难关头一骑白马穿白袍的勇士似从天而降，杀败敌人，救了圣驾。唐太宗醒后，一心一意想寻找那白袍白马的救驾“应梦贤臣”。故事的基本线索薛仁贵从军的受阻和东征过程经受的种种压制、虐待、侵害以及张士贵及其女婿何宗宪的冒功与采用各种卑鄙毒辣手段对待薛仁贵，都是由“应梦贤臣”所引起。错综复杂的矛盾和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大都围绕张士贵为让其女婿冒充“应梦贤臣”，残酷坑害薛仁贵而组织铺陈的。

潮州歌册故事性很强，人物形象常常放在尖锐激烈的矛盾斗争中进行刻画。但这一艺术手法又必须服务于表现儒家的伦理纲常、道德准则和因果报应，转世轮回的宗教观念，于是在矛盾发展到高峰之后，有不少需要借助神力仙法与鬼灵帮助，解决矛盾，使故事发展到“山穷水尽疑无路”的时候，突然出现“柳暗花明又一村”。许多写蛮番作乱甚至野心颠覆王朝夺取江山的战斗，番将中必有掌握

魔法妖术的主帅或大将，有的还是灵怪化身。如果写朝廷的英雄人物武艺盖世，战斗疆场就把敌人杀退或歼灭，必然故事平淡，情节简单，不够生动诱人。歌册一般不这样处理，必先突出来犯之敌的威力、气势，英雄名将往往受挫陷入困境，甚至御驾亲征的皇帝也处于被围被困的险境与危难之中。此刻若非天助，难以绝处逢生。于是神佛真仙鬼灵出现了，他们或施妙计，或斗法术，在波澜起伏的故事发展中帮助除妖歼敌，解决矛盾。利用神灵的超自然威力或法术，解决情节高潮有力无法解决的矛盾，是潮州歌册写神仙鬼灵的一大特点。

崇信神仙鬼魂在科学昌明的时代显然是一种落后的迷信思想，但属于宗教范畴的神仙鬼魂迷信弥漫古老的中华民族，根深蒂固，源远流长，是中华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潮州歌册有不少神仙鬼魂的描述并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正反映潮汕民间普遍存在的传统文化心态。“对幻想的超自然力的崇拜，作为中国民间信仰的基本内容，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可能在许多方面相应削弱，甚至有些原始宗教遗留观念和和行为遭到淘汰和灭绝；但是，作为有悠久传统和深刻影响的神秘超凡魔力的崇拜，还会在中国广袤的山野村寨中继续遗存和延续下去。只要民间生活处于天灾人祸的侵害之中，生老病死处于无可奈何的状态之下，人们超自然力的畏惧和祈愿就不会停止和终结。”^⑬

注释：①乌丙安《中华本土文化丛书·总序》。

②《礼记·表記》。

③《山海经》。

④《民间诸神》，上海三联书店。

⑤⑬乌丙安《中国民间信仰》，上海人民出版社。

⑥参见吴荣政、王锦贵主编《简明中国文化史》，湖南师大出版社。

⑦⑧郑传寅《传统文化与古典戏曲》湖北教育出版社。

⑨司马迁《史记·高祖本纪》。

⑩《三国志·吴志·孙皓传》引《吴书》注文。

⑪《周礼·春官》。

⑫刘文英《中国古代的梦书》，中华书局。